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
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88,574,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7.3115%。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914,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9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16,316,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144%。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552,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6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257,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971%。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362,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88,342,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23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683,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7%；反对 23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4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9,06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6%；反对 52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97%；反对 52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LLING TELECOM（HK）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1,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2%；弃权 4,0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上海荡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7,97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1%；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31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8%；反对 59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签署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同意 487,84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反对 251,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74,0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25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0%；弃权 74,0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8%。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87,60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反对 25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25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9%；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9%。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87,84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8,2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44,58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2%;反对 3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选举结果如下:

23.01 林建宏

同意股份数: 488,319,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68,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601%。

23.02 王汉华

同意股份数: 488,249,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589,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6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晖律师、魏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鉴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尚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7,574,811 股股份作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划转给上市公司，因此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未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五、备查文件

-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附件：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林建宏，男，1961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82年，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专业；1982年至1997年先后任内蒙古第二轻工业学校教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校长助理；1997年至2002年先后任深圳市高级中学教务处主任、副校长；2002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林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汉华，男，1964年出生，教育心理学博士。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获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获教育心理学博士。1995年至1997年，任美国盖洛普公司研究总监；1998年至2004年先后任摩托罗拉中国个人通讯部市场总监，CDMA事业部总经理，亚太区副总裁；2005年至2012年任亚马逊中国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好耶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4至2018年任美国搜诺斯公司中国总裁。2011年至2019年任海尔电器香港上市公司（01169）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兰亭集势（LITB）独立董事。

王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